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89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營 業 時 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掃描QRCode 立即可購樂領取股東優惠！加入好友輸入通關密碼「1680」，即可參加「2022股東購物節」，抽鴻海及0056股票，領取\$1,680大禮包及夏普7折券，快拿出手機掃碼去！
若有任何疑問，請逕電0809-090-510按2，由專人為您服務。

股東 台啓

111-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633
台康生技

111-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3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本公司發行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預計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股)：8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取得條件：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既得日期間，須符合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獲配指權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權對應之獲配股數。
指標A：2022年Q3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B：2022年Q4到職員工，於次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C：2023年Q1～Q3間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D：2021年度公司與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皆達2.5(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E：2022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2.0(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與公司績效考核合計達5.0(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若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將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其他發行條件：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 員工之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屬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之員工。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03,686千股加計本次預計發行股數850千股，及以111年3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94.51為公允價值估算，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台幣80,333千元，以預計既得期間來估算，111年至112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8,596千元及21,737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0.28%，暫估111年至112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93元及0.071元。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附件二】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是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
- (二)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法令規定及洽特定人情形後訂定。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一)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否
- (二)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是

(三)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助益者，並能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四)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權及資本結構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必要性：

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MO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員有其必要性。

(3) 預計產生之效益：

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五)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

(六)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有限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二) 得私募額度：

總發行股數上限為30,000,000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以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預計發行資訊詳下，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投資人洽談結果訂定。

第一次 10,000,000

第二次 10,000,000

第三次 10,000,000

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不逾30,000,000股。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各分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擴充廠房、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 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等，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實際發行價格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irgenix.com)查詢。

委 託 書

(63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選舉第五屆董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9.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1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行為。**

三、**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25473733。**

四、**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五、**檢舉及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號B棟1樓)，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累積虧損暨110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4.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5.董事酬金政策及110年度酬金內容。(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案。5.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五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10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綽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季祿、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雪硯、劉理成；獨立董事：陳明賢、尹福秀、張明朝、陳博志；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或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案說明詳附件一。
- 四、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附件二。
-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1日至111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10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